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3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问询函》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如有），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已对相关材料和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

1.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承诺函或证明;

2.上市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答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答复《问询函》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年报显示, 2020 年你公司营业外支出中包含税务滞纳金等共计 470 万元, 去年同期为 35.51 万元。现金流量表显示, 你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13 亿元, 去年同期为 6.10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的差距进一步减小, 其中支付往来款 1.08 亿, 支付赔偿款 0.68 亿, 支付滞纳金 470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税收滞纳金的发生原因、你公司是否已被税务监管机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 并及时做出重大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说明往来款与赔偿款的主要内容, 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请律师就 (1) 至 (2) 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 说明税收滞纳金的发生原因、你公司是否已被税务监管机构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是否存在税务违法违规风险, 并及时做出重大风险提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编号为黑税稽处[2020]1 号)、公司提供的《2014 年企业所得税补税情况说明》、相关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 2020 年支付税收滞纳金共计 470 万元人民币, 主要如下:

缴纳主体	滞纳金对应年度	滞纳金总额 (万元)	原因
公司	2014年	42.61	2020年7月,为规避税务风险,公司财务部对2014年-2019年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展开自查,发现2014年公司存在未缴纳税款的情况,决定主动缴纳滞纳金
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誉衡制药)	2017-2019年	420.55	2020年12月,誉衡制药收到黑龙江省税务局《税务处理决定书》,誉衡制药2017-2019年期间合计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3,903,588.36元,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其他	2018-2019年	6.91	公司其他子公司补缴个人所得税、增值税等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于2021年6月2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为21(0602)23证明00000030),公司“2020年度税款已缴清,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行为,未被税务机关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哈尔滨市松北区税务局于2021年6月1日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编号为21(0601)23证明000039),誉衡制药“2020年度税款已缴清,不存在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行为,未被税务机关实施行政监管措施和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https://xzxfxxgspt.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sword?ctrl=XzxfgsptHomeCtrl_index)以及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module/jslib/bulletin/zdss.html>),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誉衡制药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誉衡制药未被税务监管机构实施行政监管措施或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

(二)说明往来款与赔偿款的主要内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4466号)(以下简称《2020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0年支付的往来款共计1.08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子公司西藏誉衡阳光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阳光）与南京万川华拓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万川）、潍坊鼎晟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西藏阳光将其持有的南京万川100%的股权转让给潍坊鼎晟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对上市公司体系内子公司实行资金集中管理制度，即将子公司收入户资金每日通过资金系统直接上划到上市公司结算中心账户统一管理，子公司申请资金使用时上市公司结算中心根据子公司可用资金额度通过资金系统把资金下拨给各子公司支出户。由于前述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南京万川股权，因此，公司需向南京万川返还之前上收的往来款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南京万川出表日，公司对南京万川上收资金余额为9,741.32万元，业务交接过程中公司继续上收南京万川资金510.61万元，因此南京万川出表日后至2020年年底公司陆续退还南京万川资金10,251.94万元。该等往来款主要系公司与原子公司南京万川之间返还往来款的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部分低效资产的总经理办公会决定》，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就出售南京万川等事宜进行讨论，决定授权南京万川和西藏阳光推进相关出售事宜。根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该事项在经理层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在《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出售南京万川事项。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2020年支付的赔偿款共计0.68亿元人民币。根据《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波兰Bioton S.A.及其新加坡子公司SciGen Limited签订<重组人胰岛素产品供应与分销协议>的公告》《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意向性终止协议的公告》以及《Binding Term Sheet》（以下简称意向性终止协议）及公司出具的说明，该等赔偿款主要包括因公司与Bioton S.A.（以下简称Bioton）解除合作关系而作出的相应赔偿，金额9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62,785,800.00元。2015年9月23日，公司取得Bioton的重组人胰岛素及其相关产品在中国区域的独家销售权以及“SciLin（重和林）”的商标使用权。鉴于国家政策、市场形势等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判断未来胰岛素产品的市场价格及市场格局将出现较大的波动，公司前期预测的相关销售数据已不再适用，如果继续合作，公司预计2020-2025年将累计支付至少约1.38亿美元采购款，公司将承担较大损失。因此，为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性终止协议以终止合作。根据意向性终止协议，各方结合应补偿金额情况并经友好协商后，由公司补偿Bioton 900万美元。该赔偿款具有商业实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定》，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就是否签订意向性终止协议进行讨论，为

最大程度降低经营风险，总经理办公会决定与交易对方签订意向性终止协议。根据《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该事项在经理层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往来款与赔偿款具有相应商业实质，不属于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二、《问询函》问题 4：年报披露，2020 年 1 月 2 日，你公司将子公司澳诺制药 100% 股权出售给华润三九，本次出售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6.83 亿元。请你公司：

(2) 以列表形式说明款项的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各种形式的业绩承诺、回购义务等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及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诺制药）2019 年 11 月 28 日签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合同》）、相关银行回单、澳诺制药出具的《声明书》《澳诺（中国）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三九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合同》之约定完成前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约定付款日期	实际付款日期	备注
第一期	28,400	合同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华润三九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价款 8,400 万元，公司向华润三九转移公司对澳诺制药所负的 2 亿元债务。
第二期	99,400	完成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义务后五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 月 7 日	/
第三期	7,100	自工商变更登记日后九个月届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020 年 10 月 14 日	/
第四期	7,100	自工商变更登记日后十八个月届	尚未到期	/

期数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约定付款日期	实际付款日期	备注
		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相关约定，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应在股权转让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日后 18 个月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尚未到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与华润三九就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工作及时保持沟通对接，后续收取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障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合同》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绩承诺、回购义务等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向华润三九收取前三期股权转让价款，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尚未到支付时间，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后续收取第四期股权转让价款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股权转让合同》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业绩承诺、回购业务等情形。

三、《问询函》问题 5：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其他诉讼事宜”，你公司诉亚新合伙、弓静支付收购保证金及违约金（以 1.75 亿元为基数）的诉求已获胜诉。法院查封了被告弓静名下房产并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已收到房产拍卖款 247.35 万元。前述收购保证金主要用于 2017 年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请你公司：

（1）说明上海瑾呈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进行收购、终止收购的商业逻辑，收购协议条款与公司其他收购协议是否存在差异，如保证金比例、交割条款、业绩承诺等。

（2）以列表形式补充相关事项发生时间，如授权、审议、付款、终止、追讨、起诉，说明是否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其他投资事项程序保持一致，如授权董事长签订协议、事前尽调详备度、审议通过至支付时间间隔长短、逾期至诉讼时间间隔长短。

请律师就（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上海瑾呈主营业务、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效应，进行收购、终止收购的商业逻辑，收购协议条款与公司其他收购协议是否存在差异，如保证金比例、交割条款、业绩承诺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公告以及公司提供的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及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瑾呈）于2017年12月18日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框架协议》）、于2018年5月29日签署的《收购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以及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与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收购框架协议》。上海瑾呈主营业务为支付领域的市场端服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收单业务、线上扫码支付业务、银联快捷支付业务等。公司通过收购上海瑾呈，引入新的业务、进入新的领域，可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的PD1项目的临床研究、LAG3项目的临床前研究以及加快推进生物药产品线的布局、生物药战略的落地提供充足持续的资金支持；同时，公司也可借助上海瑾呈的渠道、人力资源等优势，探索新销售模式，为产品的落地奠定基础。后续，公司综合权衡资金安排、本次交易风险、与交易对方的沟通结果及未来发展考量等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收购框架协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支付2亿元收购保证金，交易对方向公司做出了三年业绩承诺，双方未明确约定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支付步骤、交割条件等具体内容，拟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由日后交易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确定。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德药业）的相关协议、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的相关协议，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的《收购框架协议》条款与其他收购协议对比如下：

收购标的	交易对价	保证金/定金（比例）	业绩承诺
上海瑾呈	16亿元	2亿元 (12.5%)	三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上海瑾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亿元、5.5亿元和9亿元。
普德药业 (85.01% 的股权)	23.89 亿元	2亿元 (8.37%)	三年业绩承诺：交易对方胡成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及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普德药业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1.89亿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08亿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9亿元。

收购标的	交易对价	保证金/定金(比例)	业绩承诺
上海华拓(62.01%的股权)	6.98亿元	0.1亿元(1.43%)	三年业绩承诺:毛杰、李建辉、郁春辉等28名交易对方承诺2014年度至2016年度,上海华拓实现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06亿元、人民币1.33亿元、人民币1.66亿元。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的《收购框架协议》条款与其他收购协议均为公司与相关方经合理商业决策后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收购协议条款与公司其他收购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以列表形式补充相关事项发生时间,如授权、审议、付款、终止、追讨、起诉,说明是否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事项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与公司其他投资事项程序保持一致,如授权董事长签订协议、事前尽调详备度、审议通过至支付时间间隔长短、逾期至诉讼时间间隔长短。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告、保证金支付凭证,相关事项发生时间情况表如下: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	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1	审议、授权	2017年12月18日	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与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收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2月2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2	支付保证金		
3	终止	2018年5月29日	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8年5月30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序号	事项	时间节点	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4	追讨	交易对方未根据双方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签署的终止协议向公司返还保证金，2018 年 6 月 6 日，公司要求交易对方出具《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再次要求交易对方偿还债务，并由保证人北京鑫诚瑞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日由各方签署《关于退还收购保证金的承诺》；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弓静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合计向公司退还收购保证金 2,500 万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6 月 7 日、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上海瑾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5	起诉	2019 年 10 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6	判决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指定媒体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披露的《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终止收购及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的股权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严格按照《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程序。本次收购协议的签署和终止均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并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同意后，由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收购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收购普德药业的相关公告、协议及凭证、收购上海华拓的相关公告、协议及凭证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的相关程序与公司其他投资事项程序对比如下：

收购标的	授权董事长签订意向性协议	事前尽调详备度	审议通过至保证金/定金支付时间间隔长短	逾期至诉讼时间间隔长短
上海瑾呈	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朱吉满先生签订<收购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董事长朱吉满先生与弓静、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订《收购框架协议》。	公司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开展本次收购尽职调查。本所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主要问题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先后出具了《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大信咨字[2018]第1-00846号)、《资产评估情况说明》。	审议通过时间:2017年12月18日;支付时间:2017年12月18日	逾期时间:2018年6月20日;诉讼时间:2019年12月25日
普德药业	2014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朱吉满先生与胡成伟先生等人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授权朱吉满先生与胡成伟先生、拉萨普华领先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富思特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元祥华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宸瑞财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收购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85.01%股权事宜签订《合作协议书》。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收购过程的审计机构,对普德药业2013年度和2014年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0047号);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过程的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普德药业截至评估基准日的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1079号)。	审议通过时间:2014年12月2日;支付时间:2014年12月2日	/
上海华拓	2013年11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管理层朱吉满先生与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过程的审计机构,对上海华拓2012年度和2013年1月至11月的财务状况进行了	审议通过时间:2013年11月25日;支付时间:2013年11	/

收购标的	授权董事长签订意向性协议	事前尽调详备度	审议通过至保证金/定金支付时间间隔长短	逾期至诉讼时间间隔长短
	毛杰先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同意朱吉满先生与毛杰先生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	财务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3）第2550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收购过程的评估机构，对所涉及的上海华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808号）。	月28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终止收购及相关事项均已履行充分适当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进行收购、终止收购均经过公司内部决策的慎重研究，相关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相关事项与公司其他投资事项程序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问询函》问题6：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净值为1.03亿，原值为3.16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其他”，原值为2.3亿元。请补充财务报表附注“5、其他应收款”项目下其他应收款-其他的主要内容、性质，是否涉及财务资助，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如涉及对外投资的，请公司参照问题5回答，并请中介机构参照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中涉及对外投资的主要为应收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7,252.65万元人民币。该等应收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款项为前述公司收购上海瑾呈终止后樟树市亚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当退还公司的保证金，具体分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问询函》问题5的回复。

五、《问询函》问题7：报告期末，你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2.17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0.91亿元，贷款保证金1.26亿元。去年同期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0.52亿元。你公司应付票据（银票）余额为0.64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13.52亿元，均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你公司期末不存在长期借款余额。请你公司说明：

(2)短期借款-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产生的原因,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违反《票据法》的情形。请律师就合规事项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启东华拓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华拓)与哈尔滨莱博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博通)于2019年5月28日签订的《医药订货合同》,莱博通向启东华拓采购磷酸肌酸钠开环物并应支付相应采购款。该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为“电汇、票据或其他经交易双方认可的结算方式”。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票据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2020年1月6日,莱博通开出银行承兑汇票7,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支付采购款,票据到期日为2021年1月6日。启东华拓收到该票据后,在该票据到期前向银行贴现,且银行拥有追索权,因此启东华拓应按票据面值确认短期借款,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票据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财务费用。票据贴现的具体会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借:财务费用——贴现息,贷:短期借款——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该等票据系因莱博通支付启东华拓相应采购款而产生,前述票据具有商业实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审计报告》中涉及的公司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产生的原因为启东华拓将莱博通于2020年1月6日开出的7,000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并用于支付相应采购款,前述票据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违反《票据法》的情形。

六、《问询函》问题9:年报披露,山西普德药业有限公司、哈尔滨莱博通药业有限公司、启东华拓药业有限公司在2018至202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请你公司说明:

(1)高新企业技术资格或其他税收优惠是否已过期、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2020年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普德药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14000164)、莱博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23000151)以及启东华拓《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8290),普德药业、莱博通、启东华拓在2018至202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普德药业、莱博通、启东华拓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日期分别为2021年11月21日、2021年11月27日、2021年12月3日,税收优惠尚未过期。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普德药业、莱博通、启东华拓将于2021年下半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申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除上述外,普德药业、莱博通、启东华拓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普德药业、莱博通、启东华拓已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其依据该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不存在高新技术资格过期的情形。普德药业、莱博通、启东华拓将于2021年下半年启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申请。除上述外，普德药业、莱博通、启东华拓不存在其他税收优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马天宁
马天宁

任利光
任利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